

证券代码：834596

证券简称：拜特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 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96	拜特科技	2023年2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因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解除合作关系。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负责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1日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A1栋16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5-33377000-805

1、联系人：叶爱国

2、联系电话：0755-33377000-805 传真：0755-33001808

3、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A1栋16楼

4、邮政编码：518057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无需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